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LAWYER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凯旋广场 3 栋 3104 室
电话：028-85432306/85432302

邮编：100022
传真：010-58699666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432116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7 号

致：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9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有关事宜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经过对公司提供资料的研读并查找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这一事宜使用。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说明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回复《关注函》这一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公司破产重整适用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将转让价格定为4元/股，违反了本办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川化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依法裁定批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其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不属于购买、出售资产行为，不适用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原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定价不适用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问题二：上市公司在2016年11月16日发布的《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第四条中表示，《遴选公告》的内容，并未违反《重整计划》，不存在将“重整投资人”偷换为“主投资人”的情形。投资者认为，《重整计划》的“重整投资人”是指全体投资人（包括单一投资人、主投资人和联合体其他非主投资人）必须承诺利润、锁定股份，而《遴选公告》中偷换为联合体其他非主投资人不承诺利润和锁定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川化股份在2016年11月16日公告的《川化股份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号）已就重整投资人问题做出明确答复。

2、公司于9月30日公布的《重整计划》中就重整投资人遴选的条件（4）明确说明，需要作出锁定股份承诺的重整投资人为做出利润承诺的重整投资人。

3、《重整计划》对重整投资人遴选进行原则规定，但对于遴选时间、参加报名方式、遴选规则等均未做明确规定。因此，在公司10月11日公布的《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中，明确了在联合体参与遴选时，主投资人必须是作出业绩承诺保证、股份锁定限制，并且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数量最多，同时负责落实川化股份经营和发展事宜的投资人，即在联合体参与遴选时重整投资人中由主投资人来作出业绩承诺保证、股份锁定限制并负责落实川化股份经营和发展事宜；明确了保证金、投资方案需明确事项、遴选时间、遴选文件制作、遴选规则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明确说明需要做出锁定股份承诺的重整投资人为作出利润承诺的重整投资人，主投资人已按照《重整计划》和《遴选公告》做出利润承诺和股份承诺，不存在投资者认为的偷换情形。

问题三：公司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第五条表示，其他12家联合投资人为非主投资人，无利润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的承诺事项，包括利润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均完整披露，不存在未披露事项。投资者认为，其他12家联合投资人是否承诺利润、锁定股份，都应明确披露，而公司并未进行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中明确要求如果重整投资人为联合体，则主投资人必须要进行利润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对非主投资人无要求。

2、根据《重整计划》，在成都中院监督下公开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后，公司已按规定于10月27日发布《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号），披露了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的条件和遴选结果，重整投资人确认主投资人

及联合体其他成员主体均符合《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及相关法律规定关于作为川化股份《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重整投资人资格的相关要求，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川化股份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人参与遴选时提交的遴选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川化股份股东职责及义务。

重整投资人签署《关于川化股份重整的投资协议书》后，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发布了《川化股份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号），对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以及协议内容作出了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内容包括了重整投资人的承诺事项，即联合体投资人的主投资人作出了利润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

对于交易所关注，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发布了《川化股份关于深圳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号），又针对投资人锁定问题做出了明确解释和披露，联合体主投资人作出了利润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联合体其他12家投资人为非主投资人，无利润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重整投资人的利润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问题，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新卫

经办律师(签字):

赵燕颖

赵燕颖

李仕珺

李仕珺

2016年11月24日